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l8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21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806007\_110612176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函轉本府釋示「新建改建涉及土管『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之『74年7月1日前既有合法建築』得否依危老重建計畫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認定疑義」案函文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月18日北市都規字第1093121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處11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彙編編號：110007，目錄編號：003。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 2021/02/26 文  
13806007 換 章

理事長	會務常務理事	財務常務理事	主任委員	秘書長	秘書	承辦人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10年	2月	26日
文	第	0408	號



檔 號：  
保存年限：

##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鄭絮祐  
電話：02-27208889轉8515  
電子信箱：bml845@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照字第110612176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3806007\_1106121760\_1\_ATTACHMENT1.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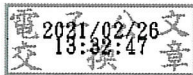
主旨：函轉本府釋示「新建改建涉及土管『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之『74年7月1日前既有合法建築』得否依危老重建計畫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認定疑義」案函文影本一份，請查照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 一、依本府110年1月18日北市都規字第1093121400號函辦理。
- 二、本案納入本處110年臺北市建管法令函釋彙編，彙編編號：110007，目錄編號：003。
- 三、網路網址：www.dba.tcg.gov.tw。

正本：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南區)  
承辦人：張家綺  
電話：02-27208889/1999轉8270  
傳真：02-27593317  
電子信箱：udd-chiachi@mail.taipei.gov.tw

受文者：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月18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規字第109312140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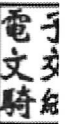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局107年7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5602號函釋及其附件  
(13440964\_1093121400\_1\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貴事務所函詢「本市松山區寶清段二小段238-5地號等10筆土地新建改建涉及土管『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之『74年7月1日前既有合法建築』得否依危老重建計畫認定之合法建築物認定疑義」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事務所109年12月23日第1091223001號函。
- 二、查貴事務所前就旨揭基地內松山聚福廟涉及土管「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認定條件疑義，經本局109年11月27日召開「本市松山區寶清段二小段238-5地號等10筆土地新建改建涉及土管『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認定」研商會議，是日會議結論(略以)：「…(二)本案請申請單位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或35條規定檢具相關文件、資料，逕向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申請認定合法建築物或核發使用執照，取得74年7月1



建管處 1100119



\*DDAA1106121760\*

日前既有合法建築資格，始得適用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之允許使用條件。」，先予敘明。

三、至有關松山聚福廟得否依危老重建計畫認定合法建築物疑義一節，考量本案係申請危老重建案，基於協助本府危老重建政策推行，且依本局107年7月4日北市都授建字第1076095602號函釋(略以)：「…申請為合法建築物書件及相關建築師簽證檢核表後，得併重建計畫審查『危老條例』適用身分，不另發給合法建築物證明。」(詳附件)，查前開函釋所指書件仍係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32條、第35條規定辦理，尚符合本局109年11月27日研商會議決議，故原則同意本案聚福廟涉及依本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認定合法建築物部分，得採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合法建築物認定方式辦理。

四、請貴事務所依本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據以檢討本案松山聚福廟之合法建築物，並須經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核准松山聚福廟之合法建築物日期在74年7月1日前，始符合本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44組：宗祠及宗教建築」既有合法者之允許使用條件有關民國74年7月1日前既有合法的建築物部分。

正本：陳浩怡建築師事務所、吉美建設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請陳浩怡建築師事務所轉交)

副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含附件)、臺北市政府法務局(請協助刊登臺北市法規查訊系統)(含附件)、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規劃科(請刊登本府公報)(含附件)

電 2021/01/19 文  
交 07:43:04 換 章

